

依法取締「港獨」

# 毛孟靜疑策劃FCC播「獨」騷

## 與外國記者會淵源深 夫兩度任該會主席

香港外國記者會（FCC）為「港獨」提供宣傳平台，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本月14日演講，事件引發軒然大波。大公報接獲消息指，事件的幕後推手疑是曾任記者、與多名「港獨」分子關係密切的「香港本土」立法會議員毛孟靜，她被指向FCC提議舉辦陳浩天演講午餐會。資料顯示，毛孟靜及其同樣任職新聞界多年的丈夫Philip Bowring與FCC的關係可謂千絲萬縷，二人早年在FCC相識，後者曾任FCC主席，至近年仍積極參與會務。毛孟靜未有回覆。



### 時事追擊

大公報記者 冼國強

毛孟靜曾經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自爆，1980年10月入行做記者不久，一次到FCC位於遮打道壽德隆的舊址採訪期間，與當時在英文時事雜誌《遠東經濟評論》任副總編輯、成為FCC會員已有五年的Philip Bowring相識。二人兩年後結婚。

FCC網頁顯示，1985年和1993年，Bowring先後兩次出任FCC主席，退休後一直在FCC發揮影響力。2014年Bowring曾獲邀到FCC午餐會演講，當時毛孟靜被安排坐在聽眾席最前排正中位置，與身邊FCC會員相談甚歡。有消息指，在保安局宣布考慮引用《社團條例》取締「民族黨」後，正是毛孟靜向FCC提議邀請陳浩天演講。

### 丈夫是港督遠房親戚

大公報尋獲一份FCC理事會於今年6月23日開會的會議紀要，其中提到，FCC財政委員會於6月15日舉行會議時，Bowring以成員身份出席。在近年多份會議紀要中，Bowring的名字都赫然在列，更不時在會上高談闊論，顯示其至今仍積極參與會務。

Bowring與港英殖民時期的第四任總督John Bowring是遠房親戚。第二次鴉片戰爭時，英法聯軍的軍艦從香港集結北上、入侵大沽口，戰事的結果之一是九龍半島割讓予英國，John Bowring當時正是港督，並全力支持戰事。

毛孟靜早年擁有英國護照，直至2008年首次參選立法會時放棄。然而在技術上，若她日後卸任立法會議員，仍有機會循家庭團聚的理由重新申

請取得英國護照。

資料亦顯示，Bowring早在1991年已鼓勵毛孟靜從政，2012年立法會選舉前夕曾向毛一筆過捐款50萬元。

### 毛教書離題鼓吹「本土」

擔任立法會議員多年來，毛孟靜的立場愈來愈激，2013年成立主張「港人優先」的組織「香港本土」，並針對內地人士發起所謂「抗赤化」活動，鼓吹香港與內地「區隔」。翌年Bowring亦在報章發表專欄文章，把針對內地遊客的行動歸咎於政府政策欠妥，呼應妻子的政治路線。

一位曾在浸會大學傳理學院修讀國際新聞碩士專業的學生向大公報記者透露，2016年獲毛孟靜教授News & feature writing課程，但對方往往往半堂課大談對政治議題的見解，立場偏頗之餘，更不時以陰謀論評論中國、大力鼓吹「本土」，內容根本談不上與課程有關，以至「不少學生聽到都不會入心、不理她，自己溫書。」

### 參與聯署撐「民族黨」

至於近年的梁游宣誓風波、旺角暴亂梁天琦被判監等事件，毛孟靜都極力為「港獨」分子保駕護航，一時與游蕩親密合照，一時稱要勸梁天琦潛逃美國。近期保安局考慮禁止「香港民族黨」繼續運作，她亦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聲嘶力竭地論述「港獨」存在的合理性，同時是少數聯署撐「民族黨」的反对派議員。

大公報嘗試致電毛孟靜查詢，惟至截稿時未有回覆。



卸任主席多年，Bowring（左二）仍積極參與FCC的活動與會務

陳浩天到FCC演講，毛孟靜被指是幕後黑手

## 梁振英：港所擁權利不能凌駕23條責任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全國政協副主席、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日前發聲批香港外國記者會（FCC）邀請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演講，是為「港獨」搭建公開演講平台，不能容忍，言論卻被反對派攻擊，聲稱梁損害言論自由云云。梁振英昨日再回應指，自己只要求FCC公開租約，且基本法23條提到分裂國家行為，是一條清楚及絕對的紅線，香港所擁有的權利不能凌駕23條責任，反問「這些論點哪裏算得上威脅？」

梁振英昨日在社交網站以英文撰文，回應國際記者聯盟等組織指他應

「停止繼續威脅FCC」，並促他收回相關言論一事。梁振英表示，對該等組織無視他一開始的說法感到驚訝，強調FCC第一副主席Victor Mallett在最近《信報》的訪問中，已表明FCC沒有視自己的評論為威脅。

梁振英又指，FCC能享受新聞及言論自由的權利，但大前提是要遵守基本法23條，直言23條是一條清晰的紅線，香港所擁有的權利不能凌駕23條的責任。

### FCC至今未公開租約

梁振英最後指出，FCC至今仍未回應他提出向公眾公開租約的要求，

相信不少公眾有興趣知情。他又指，很多非牟利機構都想尋找一些如FCC的會址，為何只有FCC可以得到特區政府優待、續租一個離市區最黃金地段只有五分鐘路程的地方，並反問這些論點「算得上威脅嗎？」

多名反對派繼續無視現實，為FCC與陳浩天護航。民主黨昨日發聲明聲稱反對「港獨」，但又表明支持社會辯論「港獨」，更指梁振英對FCC的評論是打壓言論及新聞自由。有反對派民間團體又聲稱發表聯署聲明，聲稱外交部駐港公署出言評論香港事務，與基本法22條訂明中央政府不得干預香港有抵觸云云。



「政中香港人」昨日到FCC示威，反對該會邀請陳浩天演講。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

## 陳浩天狂言另設組織海外播「獨」

【大公報訊】記者冼國強報導：保安局擬引用《社團條例》禁止「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運作，召集人陳浩天日前接受《蘋果日報》訪問時繼續「死不悔改」，表示自己仍主張「香港獨立」，聲稱未來「民族黨」即使解散，他亦可能組織新政黨、或到海外繼續宣傳「港獨」。

陳浩天於訪問中聲稱，自己「可以預視未來不能再有『香港民族黨』的名字擺街或參選」，但就立即提到未來多種部署，包括可能提司法覆核、或解散民族黨改由他一人宣揚、可能組織新政黨，以及由他到海外繼

續宣傳「港獨」等。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指出，如果這次「民族黨」被取締，日後陳浩天即使另立新組織，但若「換湯不換藥」，政府再次取締會容易得多。不過，他強調，要根治「港獨」問題還需23條立法，或針對分裂國家的罪行制定法律，否則遺患無窮。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張學修批評，陳浩天已清楚表明，即使「民族黨」被取締亦會繼續採取行動鼓吹「港獨」，「任何地方都不能容許你主張分裂國家，如繼續縱容陳浩天成立新組織，甚至喺外面宣揚『港獨』，只會令人更大膽去推『港獨』」。

## 市民FCC示威 促撤播「獨」演講

【大公報訊】記者賴依婷報導：民間團體「政中香港人」昨日中午由中環遮打花園遊行至香港外國記者會（FCC）示威，反對該會邀請「港獨」分子陳浩天演講，要求FCC取消有關活動。「政中香港人」發言人劉礎慊表示，要求取消演講最大理據是「

港獨」違反基本法，而言論自由本身是有限制的，特別是「港獨」一類影響社會穩定的言論，絕不能容許。

「政中香港人」一行約二十人昨日中午由遮打花園遊行至FCC，各人拿着反「港獨」的中英文標語，沿途大叫「反對『港獨』歪風，要尊重中

國主權」、「『港獨』影響香港秩序，要求撤銷播『獨』演講」等口號。

FCC曾致辯稱邀請嘉賓演講不代表支持他們的立場，劉礎慊直指「港獨」違反基本法，「政府正考慮取締民族黨，FCC此時請陳浩天演講，已代表某些立場，是不恰當的。」

## 朱經緯上訴開審 新片段證鄭仲恆「富侵略性」

【大公報訊】退休警司朱經緯被指在2014年非法「佔領」行動期間，在執行職務時打傷市民，早前被判囚三個月，他就定罪及刑期提出上訴，昨日在高等法院開審。上訴方質疑事主鄭仲恆當時不是路過現場，而是積極參與其中，並曾出言挑戰警方；而鄭仲恆所指的傷勢與醫生所診斷的有明顯分別，質疑他誇大其辭，原審裁判官遭到誤導。

### 市民舉「我撐朱經緯」橫額

朱經緯昨早約九時半到達高等法院，約40名市民到場支持，舉起「我撐朱經緯」的巨型橫額。代表朱經緯的資深大律師郭沙樂在庭上播出原審時未呈堂的新聞片段，指當時有大批群眾聚集，情況混亂，警員嘗試趕人群回行人路，朱經緯當時要在電光火石間做出決定，是誠信相信需要必要武力，亦認為事主「積極」並「富侵略性」，若不清場，場面會更失控。

上訴方播放朱經緯用警棍擊中鄭仲恆的片段，指鄭仲恆當時在上海商業銀行前方行人路時，一直站着不動，並且向警方大叫，人群散去後仍在銀行前，明顯並非向記者所稱「我路過嗰嗰」。上訴方亦指，鄭仲恆的社交網頁顯示，他在事發前一日曾到旺角參與佔領，顯示他是積極示威者，並非可靠證人。

上訴一方認為，原審裁判官裁決時只是基於對鄭仲恆的完全信任，沒有批判分析比較證供，拒絕考慮案發前現場情況的影片，是對上訴人不公。

### 法庭考慮接納新片段

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律師麥禮士質疑新片段看不到朱經緯和鄭仲恆在事發前的舉動，質疑提交新片段必要性。聆訊今日繼續，由律政司一方陳詞，法官黃崇厚指會在各方完成陳詞後，才決定是否接納新的片段為呈堂證據。



朱經緯昨早到達高等法院。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



多名市民舉起巨型橫額支持朱經緯

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